

罗马书 13:1-2

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当顺从地上政府的法律。现有的当局权威是由神委任的。如果我们违背法律，就是在违抗神，我们也不能免于惩罚。

在写给罗马信徒的书信中，保罗目前正在解释凭信公义地生活当该有的样子。公义生活的一部分是顺从当地的法律。保罗一直在与那些想要信徒遵循旧约律法的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斗争。他已经完全否定了，基督之后，我们依然在律法之下的概念。然而，在这里他强调的是顺从人类法律和人类政府的需要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照保罗所说，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如果公义地 (和谐地) 生活是藉着凭信生活而实现的 (正如在 1:17, 罗马书的主题经文所说)，我们必须顺服神的设计，抗拒掌权的**就是抗拒神的命**。如果我们不顺从政府，就是在违背神，而且抗拒的必自取刑罚，他们将因此受罚。我们顺从权柄，是神的旨意。

在美国，按照宪法，政府的最终权力属于公民。这就意味着，神已经指定我们作为公民来正确地实行权柄，像是服侍祂和他人一样。

罗马书 13:1-2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²所以，抗拒掌权的**就是抗拒神的命**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